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818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原　　告　美艾資訊整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定代理 人　李琦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譚丞恩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